

石河子大学 2022—2023 学年 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石河子大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促进依法治校的重要抓手，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有关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常态化开展好落实好学校各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根据 2022—2023 学年信息公开情况，现将《石河子大学 2022—2023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如下。报告全文包括工作概述、主动公开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学校信息公开举报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与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清单事项公开情况八个部分。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

一、概述

2022—2023 学年，石河子大学在加强保障师生员工、法人、社会公众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学校信息方面做好保障，提高学校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学校进一步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有关要求，在加强组织领导、制度建设、人员建设等方面下功夫，取得了一定成效。

领导高度重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依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学校制定印发了《石河子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石河子大学信息公开指南》和《石河子大学信息公开目录》《石河子大学信息公开申请表》。《实施细则》共分五章、三十条，明确了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机构和职责、公开的范围、公开的方式和程序、信息公开申请程序及监督和保障等内容。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规范信息公开流程。学校定期组织各单位学习教育部和学校信息公开有关文件和规定，明确分工和职责，规范工作流程。强化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经办人员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推进工作格局。提高信息公开主动意识，扩大主动公开信息范围。学校通过开辟专栏、出台文件等形式宣传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高师生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增强自身主动公开的意识。同时积极拓宽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对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招生信息、财务信息、学校重大新闻、科研申报、出国交流、就业服务等重点领域信息进行主动公开，完善信息公开网上有关链接、充实相关内容。在学校领导的高度重视下，在各部门、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了思想上高度重视、谋划时与时俱进、实践中积极推进。

二、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主动公开学校信息，同时建立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对拟公开信息审查，确保公开的信息不涉密，涉密的信息不公开。

（一）主动公开信息的数量

2022-2023 学年，学校通过校园网公开各类信息约 1056 条，通过校报、简报、广播等媒体平台主动公开信息约 580 余条，通过社会媒体发布信息近 190 余条，通过石河子大学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主动公开信息近 520 余条，通过校内办公系统主动公布信息约 1425 条。

2022-2023 学年，学校召开党委常委 28 次，形成会议纪要 28 份；召开校长办公会 21 次，行成会议纪要 21 份，各层面座谈会 18 次。处理回复教职工各类提案 30 件。公开党委文件 21 份，行政文件 103 份；出版《石河子大学学报》17 期、《石河子大学学报》哲社版 6 期、自然科学版 6 期；向上级报送重大事项报告 10 份，向教育部、兵团信息处、兵团教育局报送信息 52 条。

（二）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一是互联网，通过石河子大学主页（<https://www.shzu.edu.cn/>）和协同办公系统（<http://oa.shzu.edu.cn/login/Login.jsp>）向校内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信息，这是学校信息公开最主要和最重要的途径。

二是通过召开教代会、党委常委会、党务工作会议、行政工作会议、中层干部会、各类座谈会等有关会议公开学校信息。

三是印发学校党委文件、行政文件，或以会议纪要、事项通知、简报等形式面向全校或校内一定范围内公开信息。

四是通过定期编印发放学校年鉴、校报、学生手册、教师手册、研究生导师手册、研究生培养手册、统计报表和上报重大事项报告等资料公开信息。

五是通过校内广播、公告栏、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公布信息。包括设立公告栏，按规定对有关工作进行公示；设立校长信箱，让师生员工随时反映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安排专人负责回信答疑以及校长批示的落实情况等。

六是通过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向师生员工发布学校最新消息。这一形式已经成为学生了解学校信息的重要渠道。

（三）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清单事项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的通知》，学校对照文件要求对全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梳理，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1）学校在校园网开设栏目，主动公开学校章程、学校简介、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并定期或动态更新有关信息。

（2）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协同办公系统、校园网、年度大事记等形式在全校范围内公开。制度的制定坚持过程公开，通过工作会、协调会、研讨会、座谈会等不同形式，分层次、分重点地面向全校师生及校友广泛公开征

求意见，充分反映广大师生的意愿，体现民主治学的现代大学理念。

（3）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在工会网页公开，学校于2023年3月19日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校长做工作报告全面总结2022年学校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及取得成效，参会代表于会后向各自单位传达会议精神，工作报告在校园网、印发红头文件全文刊发。

（4）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学校印发《石河子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石大校发〔2015〕65号），明确学术委员会应建立年度工作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的整体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设。

（5）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的安排，均通过协同办公系统、校园网、文件等形式在全校或校内一定范围内公开。其制定过程公开，通过工作会、协调会、研讨会、座谈会、情况通报会等不同形式，最大程度凝聚共识。

2. 招生考试信息

招生考试信息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扩大信息公开范围，规范信息公开内容。以招生信息“十公开”为基础，严格执行教育部公布的高考招生“六不准”“十严禁”“30个不得”等招生考试有关规定。在确保信息安全和考生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的前提下，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公示的受众群体及影响范围，细化各关键节点的公示流程，规范信息公开公示的内

容表述。2022-2023 年度招生考试相关信息全部达到信息公开要求。

具体做法如下：

一是以石河子大学招生网、“体育单招系统”、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上传《石河子大学 2023 年本专科招生章程》《石河子大学 2023 年运动训练招生简章》《石河子大学 2023 年艺术类招生简章》以及《石河子大学 2023 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简章》。公开学校概况、招生政策、专业设置、师资队伍、录取政策、招生计划、历年录取分数线、收费标准、录取结果等情况，招生章程等信息在网上公开发布之前，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二是公开互通渠道。在阳光高考平台、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部分省级招生考试院宣传平台开设“石河子大学招生”线上答疑；公开石河子大学官方高考咨询 QQ 群、微信公众平台等，及时为考生答疑解惑；开通 3 部招生咨询电话并将每天咨询时间延长至 12 个小时；公开信访电话，畅通申诉渠道。

三是录取信息公开。及时将运动训练单独招生录取结果发布在学校招生网站、“体育单招系统”信息平台上，接受社会和考生监督。各省普通高考录取结果及时通过石河子大学招生网发布，同时实现新生录取通知书及录取通知书 EMS 号便捷查询。

四是多渠道、多形式公开发布招生信息。制作《石河子大学 2023 年招生简章》，改版《石河子大学 2023 年新生入

学须知》。在《四川省招生考试报》《2023年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专业目录》等各省媒体刊登学校招生宣传信息；在教育部“阳光高考”、中国教育在线等网站发布各类招生信息；录制了“院领导说学院”“学子眼中的石大”招生宣传视频并通过国家、省级和学校各类媒体平台进行宣传；发挥主流媒体优势，在中国教育电视台、中国交通广播电台、搜狐、百度等知名网络平台开展直播活动，解读学校招生政策。除公开考生咨询及投诉渠道，设置了考生咨询接待处，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受理家长及考生的来电、来访、咨询和投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高考远程录取过程中，主动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所有录取省份的所有批次拟录取信息经多级审核后方可通过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远程录取系统提交。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文件，我校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推免生实施办法、接收章程，通过石河子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和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公开。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和教育部关于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相关要求，《石河子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调剂考生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石河子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公告》、石河子大学2023年拟录取推免生名单、拟录取研究生名单、取消研究生入学资格名单、我校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拟

录取研究生名单、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通过石河子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和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公开。

根据教育部有关要求，石河子大学考点在石河子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和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按工作开展时间发布《2023年石河子大学报考点（6513）公告》《石河子大学报考点（6513）硕士研究生报名信息网上确认公告》《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石河子大学考点健康确认工作通知》《石河子大学考点（6513）温馨提示》等考点相关信息。

3.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石河子大学计财处设有信息公开专栏（<https://jcc.shzu.edu.cn/198/list.htm>），对石河子大学学生收费标准及其他收费标准、收费缴费流程、预算决算等情况进行公开。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经过石河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并公示，学费、住宿费依照新价非字〔2000〕28号文执行。学校认真贯彻执行收费政策，不擅自立收项目，不随意改变收费标准，做到收费项目明确，收费标准准确。学校通过设立公示栏、公示牌、在计财处官网、教务处官网、研究生学院官网、继续教育学院官网等网站上进行公示。一切收费项目本着学生自愿原则和非营利原则，确保学生的利益不受损害。

学年内，计财处根据《关于批复下达2023年石河子大学部门预算的通知》（兵财教〔2022〕3号）的要求，在2023

年3月20日在石河子大学OA系统进行了预算公开公示，公示期5天。根据兵团要求，本次公示只对内部师生开示。

学校资产管理信息在(<https://zcgl.shzu.edu.cn/900/list.htm>)网页进行公示公告，资产管理处拟报废资产等信息分别在各部门网页和资产管理处版块进行公开。

4. 人事师资信息

石河子大学招聘信息、高层次人才相关信息在人事处网页<https://rsc.shzu.edu.cn/>以及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学年内对石河子大学幼儿园同工同酬教师招聘公告、石河子大学2023年第二阶段公开招聘综合素质考核成绩公示（递补）、石河子大学“一带一路”国际教育中心职业经理人招聘公告、石河子大学2023年第二阶段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告等信息进行公开。

人事师资信息针对校级领导干部（不领薪金及补助）的兼职情况，由其本人提出申请，通过会议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并上报兵团党委组织部。针对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我校党委组织部联合对外交流合作处及时在公示栏进行公示，接受师生监督。对中层干部任免情况设有完善的信息公开渠道。通过信息公示栏、信息公开意见箱、专栏等形式，对有关干部选拔任用方面的制度、干部考察预告、干部任前公示等内容严格按照公示的时间和人员范围进行公示，接受师生监督。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石河子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学校积极推进人事工作信息公开，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一是在人才招聘方面。学校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2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兵团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兵人社发〔2017〕110 号）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兵团统一公开招聘部署，科学制定年度进入计划，经兵团人社局批复同意我校自主实施招聘，招聘工作由人事处统筹各单位开展，严格招聘环节，及时公布信息，保证招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透明。人才引进相关政策、招聘计划、简章，招聘结果等信息全部在大学官网、公众号及时发布。

二是在职称评审方面。在职称评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兵团职改工作中的相关政策规定，按照“不低于国家和兵团制定基本要求”的原则，制定并出台石河子大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及量化赋分标准，并根据学校发展需要，适时进行修订并在网上进行公布；学校及时在兵团职称申报平台、石河子大学协同办公平台发布职称评审工作通知；职称评审人员的评审表在学院/部门推荐公示环节在各单位的公告栏中进行展示，让广大教职工相互监督；对石河子大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会的结果及时通过兵团职称申报平台、大学网站进行公示；其他系列的职称评审条件及评审会评审结果公示请在职称申报平台及时关注。

5. 教学质量信息

学校人才培养相关信息在教务处网页 <https://jwc.shzu.edu.cn/main.htm> 进行公示公告。学年内对各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大学生各类比赛信息、毕业论文设计等信息进行公开。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编制发布高等学校 2022-2023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文件要求，继续开展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统计、填报学校本科基本状态数据，包括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当年本科招生专业总数、师生比、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生均教学行政用房、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随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每四年公布一次）、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随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每四年公布一次），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上述数据信息都属于“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内容，学校将这些信息的合并至“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一并公开。每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完成后，同时上报兵团教育局，并公布在教学评估中心（教师发展中心）网站上接受社会监督。

就业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由学工部就业办公室负责，通过就业网站、“就在石大”和“石大智慧就业”微信公众平台，加强宣传公开力度，具体如下：

一是及时发布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就业网站设置就业政策专栏，并通过微信平台及时发布，相

关政策文件通过《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就业指导专家宣讲团”讲座等方式传递。

二是全面公开就业项目选拔程序信息。第一，认真做好选调生等基层项目选拔推荐工作。及时公布相关政策、发布报名信息，通过学生自愿报名、学院资格初审、学校复审和对外公示，无误后报上级主管部门；第二，积极做好“基层就业奖励”的审批发放。签约到基层和相关师市的应届毕业生通过自主报名、学院审核、学校复核和对外公示，无误后下发奖励文件，校计财处按照文件发至毕业生本人银行卡；第三，认真做好求职创业补贴工作。按照“应报尽报”原则，利用大数据优势精准推送到每一名符合要求的毕业生，通过自主申报、学院审核并院内公示、学工部复核并全校公示，最后经人社部门审核无误后发至毕业生本人银行卡。

三是按时报送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就业质量报告是高校建立健全就业状况反馈机制、引导高校优化招生和专业结构、改进人才培养模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的一项重要工作。学校高度重视年度就业质量年度编写，委托第三方机构撰写，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后发布。

6.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石河子大学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在大学学生工作部（处）网页 <https://xgb.shzu.edu.cn/>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分别涉及思政教育、资助管理、招生就业等板块，全面对学年内推选2023年“最美高校辅导员”、2023年度“筑梦奖学金”评选工作、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报账情况、2023年度石河子大

学思政辅导员系列职称评审（初评）结果、石河子大学第九届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获奖名单、2022年学生工作、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名单、石河子大学代培新疆政法学院2021-2022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初审名单、石河子大学2021-2022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初审名单等涉及学工队伍建设、学生奖助学金发放等事宜进行公开。

在学生奖助学金发放方面，学校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石河子大学学生奖助学金发放及管理细则》（暂行）、《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按照规定开展各项奖助学金的评选，各学院根据学校规定制定学院相关综合测评、学业成绩的考核办法、评级标准。学院评选出的最终名单，须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公布和为期5日的公示，接受全体师生监督。奖助学金发放信息必须公开，所有经费不通过个人，由计财处学生酬金发放管理系统发放至学生本人的银行卡。

学校为学生提供关于国家助学贷款信息查询服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依照合同规定完成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审批、签约、放款、续放、还款等各项工作。关于学费补偿和贷款代偿信息，按照文件要求，组织好参军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和基层就业学生申请学费补偿和贷款代偿工作。勤工俭学岗位按照各用人部门先申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后核准，再公开招聘的程序进行。

工作中严格按照《石河子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石河子大学学生转学工作实施细则》《石河子大学本专科学生违纪

处分规定》《石河子大学本专科学生评优工作规定》《石河子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石河子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石河子大学学生住宿晚归、夜不归宿纪律管理办法》《石河子大学研究生评优办法》（修订）等管理规定要求和程序落实各项工作，组织开展好每学年的“文明班集体”“优秀毕业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插班生的选拔工作及学生转学工作。学院评选的最终名单，须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全体师生监督。学生对学校做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学校成立了石河子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的申诉。

按期召开学生工作例会，通报安排本专科学生与研究生思想教育、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就业工作、学生资助、心理健康教育等各项工作，确保学生与学院，学院与学校之间信息的互通。依托企业微信平台开通学生互动园地涉及教学、食堂、宿舍、返校、疫情防控、研究生教学科研等版块，畅通学生意见建议反映渠道。

7. 学风建设信息

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修订《石河子大学科研诚信建设与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办法》，对学术不端行为实行零容忍，实行科研诚信承诺制，提高科研经费管理风险防控能力和效率。出台

《石河子大学学风建设实施细则》《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实施细则（修订）》、《关于进一步加强教风及师德建设的意见》《石河子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石河子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石河子大学科研课题间接经费管理办法》。根据不同领域出台不端行为查处办法，分别为《石河子大学党纪政纪处分执行办法（试行）》《石河子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石河子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石河子大学本科学生考试违纪处理条例》。《石河子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规定（修订）》《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资格审查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修订）》等。

8. 学位、学科建设信息

石河子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科建设等信息在 <https://yjsh.shzu.edu.cn/>网站和校内 OA 办公系统进行公开。学年内分别对石河子大学报考点（6513）研究生报名信息网上确认、2024 年报考石河子大学（10759）网上报名信息温馨提示与存疑名单、石河子大学 2024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名单、“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调剂、石河子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成绩查询复核、2023 年中央专项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经费预算、2022 年学科项目建设暨梳理项目经费执行情况、学校“双一流”工作建设成效、石河子大学 ESI 学科简报、石河子大

学竞争力分析报告、石河子大学潜力学科分析报告、石河子大学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石河子大学学位授权点年度报告等信息进行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了《石河子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细则（修订）》、《石河子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成果）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细则（修订）》。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2017〕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2020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20〕22号）精神，制定《关于印发〈石河子大学2020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工作方案〉的通知》（石大校发〔2020〕17号），并在研究生院主页、OA公告栏发布相关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学校聚焦国家战略需求，服务兵团经济社会发展，加强统筹谋划，组织疆内外多轮专家论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程评审监督，并公布推荐上报兵团学位办名单、论证材料；经兵团评审、公示推荐上报，教育部公示，新增“生物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和“土木水利”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新增4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社会学、城乡规划学、网络空间安全、美术学）和10个专业学位硕士学位授权点（应用统计、国际商务、社会工作、体

育、汉语国际教育、翻译、新闻与传播、林业、公共管理、图书情报)。

9.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学校对外合作交流信息分别在国际交流合作处网页 <https://wsbm.shzu.edu.cn/>，国内合作与对口支援办公室网页 <https://dkzy.shzu.edu.cn/>进行公开。

在国际交流合作方面，根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第42号令）《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教外〔2018〕50号）文件精神，学校制定了《石河子大学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石河子大学关于兵团来华留学生政府奖学金的管理办法（试行）》，积极稳妥地推进中外学生管理和服务的趋同化，培养“知华、友华”的高水平人才。同时，学校制定了《石河子大学“绿洲学者”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管理办法》、《石河子大学“绿洲学者”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石河子大学“丝绸之路”师资培训计划管理办法》、《石河子大学“丝绸之路”师资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4个管理办法，并在校园网公开。同时，及时在校内OA办公系统发布各级各类师生公派出国项目申报情况。

10. 平安校园建设工作

为加强安全管理工作，保障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维护校园稳定，学校制定了《石河子大学突发性公共安全和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实施方案》《石河子大学突发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均以校内文件（或通知）的形式公开，同时在部门网站和信息公开网公开。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22—2023 学年学校未收到需受理或答复师生和公众信息公开的申请。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收费情况、减免情况。

四、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工会通过学校每年一次的教代会、工代会、工会常委会、部门办公会以及平常不定期的座谈会、调研会等方式了解教职工对信息公开的看法。同时通过学代会、社团代表大会以及每年不定期的学生座谈会、调研会等形式，了解学生对学校信息工作的评价。调查显示我校师生员工对学校的信息公开关注程度较高，总体来说基本满意，评议良好。

五、学校信息公开举报情况

一年来，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未收到相关投诉与举报材料。

六、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做法新举措、主要经验、问题与改进措施

目前，学校在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过程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有：学校信息公开的渠道仍需进一步优化，各单位、各级干部重视程度不同，落实情况还不够平衡。

在今后的工作中，学校将针对存在的不足不断加以改进和提高。结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将从以下三个方面进一步改进：

一是加强信息工作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大力宣传教育部和学校信息公开制度，提高知晓率。加强对信息公开负责人的培训，改进工作，提高服务水平。

二是细化公开内容，丰富拓展信息公开内容渠道。进一步加快推进学校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和信息公开指南、目录编制更新工作。以涉及学校师生切身利益和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为突破口，深入推进不同领域的信息公开。尤其在师生员工关注度较高的招生、财务、人事、奖助、住房、后勤服务等方面，提供更加详实的信息。

三是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力度。充分发挥学校纪委监察部门、机关党委、工会和师生员工的监督作用，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对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的检查，适时通报检查情况。对工作不力的，限期整改，对造成严重影响的，严肃追究部门及其责任人的责任。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深入人心、落到实处。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学校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八、清单事项公开情况

清单事项相关链接在文字材料中。